

三门峡市民政局 文件 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民〔2026〕48号

关于提高2026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财政 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做好2026年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增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制度的科学性、规范性、可持续性，推进全市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将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困难群众，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提高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并推进分类分档与城乡统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增幅度

（一）城市低保

全市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697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755 元，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 377.5 元。

(二) 农村低保

全市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523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593 元，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 296.5 元。

分档分类管理：各县（市、区）在落实全市统一标准的基础上，应根据低保对象家庭困难程度、人员结构（如重病、重残、老年人、未成年人等）、收入来源等因素，实行不少于 5 档的精细化管理。各档次的补助水平应体现合理梯度，重点向特别困难群体倾斜。具体分档方案由县级民政、财政部门制定，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备案后执行。

(三)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906.1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981.5 元（按城市低保标准的 1.3 倍计算）；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679.9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770.9 元（按农村低保标准的 1.3 倍计算）。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三档：全护理、半护理和全自

理，分别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3、1/6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执行。

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补助水平。

二、时间要求

提标时间：新的财政补助水平和供养标准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完成时限：2026 年 6 月底前要全面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提高及分档细化工作。

城乡低保资金和特困人员的供养资金按月发放，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通过惠民资金“一卡通”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

三、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抓好落实。民政部门要摸清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底数，做好发放人员名单的汇总审核、系统录入，并指导乡镇（街道）做好低保对象分档分类工作。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严禁因资金不到位而影响保障资金的按时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不足部分按照市与县财政事权划分改革方案负担。同

时，民政部门要严格低保、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的管理使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等现象发生。探索城乡统筹的地区，必须确保原有农村低保对象实际保障水平不降低，城市低保对象不因并轨而出现大幅波动，并建立动态监测与退出机制。



三门峡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8日印发

